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71號

聲 請 人 金潔明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正東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康閱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率為週年利率“百分之6%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附表所載利率為年息“6%”。)

(三)請確認二張本票提示日為114年1月1日是否有誤？如是，

請陳報正確之提示日為何。(查提示日早於發票日114年4月12日，為無效票據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